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因公司董事长赵虎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袁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长、董事赵虎先生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提名王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50 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 206 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王冬先生简历

王冬，男，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主任编辑。历任国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国电电力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国电集团办公厅副主任、新闻中心主任（兼）、政治工作部（党组宣传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直属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党组秘书。其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刘宏荣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